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1 目的

本基金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本政策」）載列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領展房託」）促進與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更廣泛的投資界作有效及全面溝通之方式，致力確保其能公平和適時獲取有關領展之資訊。本政策亦載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更廣泛的投資界可與領展房託合作之方式。

2 通訊策略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託之管理人「領展」）透過一系列媒介（包括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公司通訊⁽¹⁾、公司網站、簡報會視像、投資者 / 分析員會議及公司電郵 / 查詢熱線）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界溝通。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

- 2.1 領展視與基金單位持有人之雙向溝通為領展企業管治框架之重要一環。領展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與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2 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設有適當安排，鼓勵基金單位持有人參與。
- 2.3 領展房託定期檢討其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之舉行情況，以確保其遵循最佳常規。
- 2.4 領展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之代表）、主要高級行政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出席基金單位持有人週年大會並回答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提問。

公司通訊

- 2.5 領展以英文及中文發布全面公司通訊。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選擇其中一種語言及以印刷版或電子形式（透過領展房託之網站(www.linkreit.com)）收取該等通訊。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變更所選擇之語言版本及收取領展房託公司通訊之方式。如需更多詳情，請參閱領展房託網站上有關發布公司通訊的相關資料。
- 2.6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界可透過投資者關係部索取可供公眾查閱之公司通訊。

⁽¹⁾ 公司通訊指領展房託之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他文件或刊物（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公司網站

- 2.7 公司網站載有「投資者關係」專頁，提供有關領展房託及其營運、公司通訊之一般資料。領展之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安排，詳情可分別查閱「企業管治」及「可持續發展」之部分。公司網站會定期更新。
- 2.8 領展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布之資料亦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在領展房託之網站 (www.linkreit.com) 登載。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告、業績公告、通函、基金單位持有人大會通知及其他監管披露。
- 2.9 所有與領展房託公告及業績公告一併提供之簡報材料經發布後，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公司網站登載。
- 2.10 有興趣人士可透過領展房託之公司網站訂閱，以接收有關領展房託公司通訊、公司日誌及其他相關事宜（例如簡報及新聞稿）之刊物的電郵提醒。

簡報會視像

- 2.11 領展房託之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設有現場網上視像發布。該等簡報會視像於活動翌日在領展房託之公司網站上登載，並自發布日起計登載至少一年。

投資者 / 分析員會議

- 2.12 投資者關係部負責協調領展與投資界之會議。投資關係部會安排一對一會議、小組會議、路演及電話會議，以促進領展與投資者之雙向溝通。高級管理層及投資者關係部亦會出席由投資界舉辦之會議及研討會，以進一步了解市場氣氛及外界對領展房託之看法。

3 查詢

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就有關其已登記基金單位持有量之查詢直接聯繫領展房託之基金單位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 8555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通訊政策

3.1 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投資界可就有關領展房託之查詢或意見直接聯繫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
海濱匯1座20樓
電郵：cosec@laml.com

3.2 投資界之查詢可直接聯繫投資者關係部：

投資者關係部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77號
海濱匯1座20樓
電話：(852) 2175 1800
傳真：(852) 2175 1900
電郵：ir@laml.com

4 政策審閱

領展之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5 基金單位持有人私隱

領展深明保障基金單位持有人私隱之重要性，除法例另有規定外，不會在未經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下擅自披露其資料。

於2012年3月16日採納

於2026年3月6日更新